**《博罗县老年人乘坐公交车优待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和意义**

为进一步提高我县民生质量，我县于2018年出台博罗县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车服务及补贴办法。自实施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车服务以来，原有拒载、服务态度差的服务质量情况大大减少，公交车驾驶员对老年人服务积极性提高，老年人乘坐公交车满意度增加，该项服务得到了老年人和社会各界的肯定和好评。

现《博罗县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车服务及补贴办法》（博府办[2018]7号）已期满，结合我县老年人乘坐公交车优待政策和管理工作实际，重新修订了《博罗县老年人乘坐公交车优待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二、制定依据**

（一）上位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本）

2.《广东省老年人优待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198号）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

（二）参考依据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的通知》（惠府办〔2024〕6号）

**三、主要内容**

（一）各类定义

**一是**老年人的定义。《办法》所称老年人是指年满65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二是**公交车的定义。《办法》中公交车指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按规定的线路、编码、站点、时间和车型营运，供公众乘坐，并按照核定票价标准收费的常规公共汽车线路车辆。定制公交车辆除外

**三是**补贴的定义。《办法》所称补贴是指县财政承担老年人首次免费申办长者卡的办卡费用补贴，以及本县行政区域内公交企业为老年人提供免费乘坐公交车服务造成政策性亏损的补贴。

**四是**长者卡的定义。长者卡作为公共交通一卡通特种卡，是我市公共交通一卡通运营主体按照国家及广东省交通一卡通技术标准发放的、在公共交通领域用于支付或清算的交通卡。

（二）乘坐公交车优待政策

持长者服务卡可享受年满65周岁及以上免费乘坐本市行政区域内公交车服务。

（三）关于长者卡的申办

**一是**长者卡办理费用。长者卡首次申办免费，因遗失、人为损坏等原因要求补办的，需由个人承担办卡费用。长者卡办卡费用按我市公共交通一卡通特种卡发行价格执行。

**二是**长者卡申办流程。申办实体长者卡应由本人或委托他人持老年人身份证（部队离退休干部可凭离退休证）和小一寸红底免冠彩色相片到居住地乡镇（街道）民政办或社会事务办办理，自申办之日起12个工作日后到申办点取卡。

（四）关于长者卡的使用说明

**一是**长者卡使用范围。长者卡使用范围为惠州市行政区域内。

**二是**明确长者卡的使用对象。长者卡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乘车主动刷卡。对冒用者按无票处理，补交乘车费用。

**四、关于补贴承担主体**

**一是**长者卡办卡费用补贴。办卡费用补贴由县财政承担。

**二是**老年人乘坐公交车服务补贴。老年人乘坐公交车服务补贴由县财政承担。

**五、征求利益相关部门意见及采纳情况**

2024年11月，对《办法》征求了民政局、卫健局等6个利益相关部门意见，共收到反馈意见2条，其中修改意见1条，无意见1条；未反馈视为无意见4条。采纳意见1条。

六、新旧政策差异

《办法》与原《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罗县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车服务及补贴办法>的通知》（博府办[2018]7号）（以下简称原《办法》）相比，主要有如下差异：

（一）长者卡的使用范围不同：**《办法》第八条：**长者卡使用范围为惠州市行政区域内。**原《办法》第六条：**老年人持优待证可全程免费乘坐本县行政区域内的所有公交车。

**（二）对公交车辆的补贴标准不同：**《办法》第九条第二款：****对年度行驶里程达30000公里以上并为老年人提供免费乘车服务的公交车，给予每辆每年度1万元的补贴，年度行驶里程不足30000公里的公交车，不予补贴；新增或注销、迁出的公交车，每月行驶里程达2500公里以上的，按月结算补贴。**原《办法》第八条第二款：**博罗县提供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车服务补贴，以老年人刷卡乘 坐公交车记录为依据，按照博罗县无人售票空调公交车成人（普通 乘客）刷卡乘坐公交车价格计算补贴金额，县财政给予每年每辆公 交车最高不高于 1.3 万元的补贴，不足 1.3 万元的，按实际提供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车服务和规定标准给予补贴。

（三）处罚标准不同：**《办法》第十二条：** 公交企业和有关单位应对免费乘坐公交车服务补贴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的公交企业和单位，由县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县财政等有关部门追回骗取补贴的资金。如企业或单位线路有30%以上车辆弄虚作假，则取消该线路全部车辆的补贴；如企业或单位有30%以上车辆弄虚作假，则取消该企业或单位当年度补贴资格。**原《办法》第十一条：**公交企业和有关单位应对申报财政补贴材料的真实 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的公交企业和单位，由县交通 运输部门会同县财政等有关部门追回骗取补贴的资金，取消该企业 或单位当年度补贴资格，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